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3749 X (C)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6/67/1; A/C.6/67/L.1)

1. 主席提请注意 A/C.6/67/1 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以及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A/67/L.1)，特别是关于设立工作组的第 7 至第 9 段。

2. 关于议题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据他了解，依照大会决定，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人选尚未确定)，以期继续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内容，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说明所载的信息；工作组将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者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他说，据他了解，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主持，继续开展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工作组将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者各专门机构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供参加。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提到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他说，据他了解，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尤里巴利先生(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继续审议该项目，并考虑到该工作组在大会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工作组将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大会有关观察员开放。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题为“工作安排”(A/C.6/67/1)的说明第 4 至第 6 段所载委员会工作的拟议时

间表。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67/10)第 299 段，委员会希望邀请“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出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与该主题相关章节(A/66/10/Add.1)的辩论。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按照惯例，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一旦决议草案准备付诸通过，委员会即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应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估算并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鉴于委员会安排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结束所有工作，因此，必须在 2011 年 11 月 2 日之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但定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11. 就这样决定。

12. 主席强调，委员会须按要求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以往三届会议期间，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最近一届会议中，由于会议开始得晚或结束得早，造成了约 14 个小时的损失。

13.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的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该集团发言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16. 第六委员会已获选参加试行综合可持续节纸型服务(节纸型)会议安排，秘书长推动这一做法是为了实现大会工作方法的现代化，并促进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因此，各次会议的正式文件可以在委员会的网

站和节纸门户上查阅或下载，只要能联接互联网，就可以使用，因此，在会议室以及代表团住所和首都都可以查阅。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利用正式文件的电子版本，因为将停止分发硬拷贝文件和发言稿的传统做法；不过，如提出要求，仍将提供正式文件印本，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或向会议室内节纸工作队人员提出这种要求。

17. 代表团应通过电子邮件将发言稿发给节纸工作队，最好在发言前 2 小时发出，并仅提供 30 份发言稿硬拷贝，交给会议服务人员和新闻官。委员会通过其网站以电子方式分发正式文件已有十多年，因此，预期新的文件分发做法不会对工作产生明显的影响，事实上，这将给各代表团的工作带来便利。

议题 10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7/158 和 A/67/162 和 Add. 1)

18. **Norman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他说，这三个国家政府都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的第三次双年度审查重申了《全球战略》提出的四大支柱做法，这包括采取措施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建设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加澳新三国欣见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恐怖主义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A/66/762) 提出优先重视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持，赞同在审查期间为支持这些受害者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全球反恐论坛大力促进《全球战略》的执行工作。

19. 三国还赞扬去年有些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并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文书；但是，它们注意到，尚未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它们欢迎第六委员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继续就此作出努力。

20. 加澳新三国政府参加区域反恐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协作，努力阻止恐怖分子获得资金。它们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参与规划、

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阻止利用恐怖和恫吓行为来支持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然而，这些措施必须共同采取，而且要充分尊重国际法，以确保其有效性和合法性。

21. **Tricot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还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行为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应该进行预防，并对其提出起诉和予以惩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欧盟的最高优先事项，也应继续成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这项工作必须以基本的民主价值观和人权为指导，要有运作良好的机构和善治作为基础，必须尊重法治和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22. 欧盟成员国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采用了在刑事司法、法治和人权基础上实施民法的做法。必须进一步强调预防工作，要审查和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不仅要有政府的参与，还要有民间社会、社交网络、新闻记者、妇女、青年组织和媒体参与。

23.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A/66/762) 以及争取进一步进展的各项建议，包括任命一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制订《反恐战略》国家和区域实施计划；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支持。欧盟支持联合国促进在世界各地执行《全球战略》的努力。

24. 欧洲联盟赞扬秘书长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侧重于加强法律框架的反核恐怖主义高级别会议，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反恐决议。欧盟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1373(2001) 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的各个委员会，它们是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核心。

25. 制裁是国际反恐斗争的一种重要手段，因此，必须迅速并有效地加以实施。欧盟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措

施,进一步加强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执行程序的公平性和明确性。欧盟赞扬加强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期待着延长该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并支持进一步加强该办公室。

26. 欧洲联盟充分配合联合国的所有反恐努力,尤其是专门就国际反恐合作开展了一次政治对话。欧盟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各项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为体、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密切协作,加强在处理生物材料方面的风险管理和实验室的做法。欧盟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联合国各项反恐文书,并加强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欧盟还赞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促进各国自力更生和加强机构能力。联合国系统应加强反恐事项的协调,包括在实地这样做。

27. 欧洲联盟致力于防止滥用金融系统的现象,欢迎金融行动工作组通过经修订的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标准。欧盟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确保声援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及其亲属,并向他们提供援助和补偿。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技能,并支持侧重于法治、刑事司法和预防措施的项目,同时也认识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当地的自主权和承诺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制订了处理外部和内部安全问题的反恐战略,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在国家和区域做法的基础上,开始制订综合战略。特别是,它们已经制订了以萨赫勒地区的安全与发展为重点的专门战略,并且正在为非洲之角制订一个战略框架,而且与巴基斯坦制订一项具体战略。

28. 欧洲联盟深信,欧盟与第三国家开展反恐合作的最佳方式是制定多边和区域机制,因此,呼吁会员国批准和执行所有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欧盟仍在参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并随时准备审议未作进一步修改的 2007 年文本,如果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29.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说,恐怖主义对各国、整个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构成威胁,给受害者造成身心创伤以及严重的不安全感和痛苦。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在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提下,大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坚定明确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打击恐怖行为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规范。在国际法律框架之外采取的行为是不可辩解的、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30. 单方面制订黑名单、指责一些国家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因此,他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7/162 和 Add. 1)和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A/67/158)。虽然必须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长期冲突未得到解决、受害者遭受惨无人道的待遇、不尊重法治、侵犯人权、种族、民族和宗教方面的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以及治理不善;同时也应该认识到,这些条件不能成为恐怖行为的辩解理由。为了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会员国应加强其金融和警方情报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合国机构应继续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履行其这方面的责任。

31. 只有以联合国为核心,加强国际合作,才能有效遏制恐怖主义。拉加共同体欢迎 2012 年 6 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它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促进全面执行《全球战略》的四大支柱,并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加强合作,必须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避免工作重叠。它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实施《全球战略》作出了努力,呼吁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32. 拉加共同体欢迎大会通过第 66/105 号决议,其中呼吁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

议的问题。他敦促会员国开展合作，在谈判这项公约时继续表现出灵活性，以期在大会本届会议获得通过，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33. **Salem 先生** (埃及)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会议组织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和做法，并仍然坚信，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目的、形式和表现，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都是不可辩解的。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理论、价值观、文化、社会或团体联系起来，不应该将任何宗教或宗教教义描绘为鼓励或激励恐怖主义行为。

34. 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加强相互合作，这是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反恐斗争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它支持采用一种全面战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不断恶化的国际争端、剥夺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平现象以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必须依照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将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行使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区分开来。《全球战略》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努力，是一份活的文件，应定期更新和审查，并以平衡的方式全面实施。会员国应共同努力禁止向恐怖团伙支付赎金，因为赎金是恐怖主义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应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

35. 伊斯兰会议组织依然决心参与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开展的谈判，并坚持其关于该项文书范围的建议。它将尽一切努力确保达成共识，确保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相关的问题，特别是恐怖主义与处于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之间的区别，以及公约草案所涵盖行为的范围。

36. 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期制定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共同措施，并拟定恐怖主义的共同定义。依照联合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签署的一份捐资协定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作为设在纽约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的一部分，

已经开始工作。该中心支持《全球战略》的实工作，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建设工作。

37. 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世界各地持续存在不容忍、歧视、定型看法、负面的陈规印象、污名化、宗教仇恨、对穆斯林施行暴力、以及诋毁其宗教信仰、先知、《古兰经》和宗教标记的现象深感关切，最近的实例是发行题为“穆斯林的天真”的这一可鄙和诽谤性的视频。这种行为显然违反国际人权准则、宗教自由原则以及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恐怖主义的 1624 (2005) 号决议。

38. 言论自由固然重要，但行使这种自由应该采用负责任的方式，应该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都构成煽动歧视、恐怖主义、敌视或暴力，不论其使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或其他任何方式，都应该受到谴责。在这方面，他欢迎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开展对话、了解和合作的一切国际和区域倡议和努力。

39. **Le Hoai Trung 先生** (越南) 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的名义发言，他说，恐怖主义，不论其形式和动机，都是不可辩解的，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鉴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十分复杂，亟需采用连贯和一致的做法，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给予痛击。虽然近年来国际社会在联合国领导下，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同时要铭记，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法治。

40. 过去一年中，东盟成员国依照《全球战略》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2011 年生效的《东盟反恐公约》大大加强了该区域反恐能力建设与合作的法律依据，也加强了东盟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战略作用。

41. 东盟鼓励采取这种集体行动，同时，也承认各国有权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以及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并强调每个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法应该得到尊重和维护。东盟许多成员国已经颁布国内法或制定国家计划，以实施《东盟公约》和其他国际反恐文书的规定。

42. 2012 年 3 月在越南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第十次反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会议确定了该区域若干新的优先事项，包括打击贩卖人口和资助恐怖主义，并设立了全球反恐论坛东南亚工作组。2012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在三宝垄举行的工作组成立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在多边法律框架内对押恐怖分子的管理和监管、非激进化、执法合作和培训以及司法合作等问题。

43.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宿务举行第七次东盟-日本反恐对话期间，东盟和日本商定，在 2012 年至 2015 年第二阶段对话期间，将重点讨论合作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和网络恐怖主义问题。这一对话被认为是为筹备 2015 年设立东盟共同体而加强东盟区域反恐合作的重要框架。

44. 201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二十次东盟首脑会议上，东盟领导人一致核可并通过马来西亚关于全球温和派运动的倡议，这项倡议呼吁用所有各种宗教和信仰的温和派声音共同打击和排斥极端分子，压倒极端主义的声音，从而夺回中间地带。东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个倡议。

45. 东盟各国承认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反恐合作领域的领导作用，敦促充分执行《全球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它们欢迎最近举行的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希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不久能完成，最好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

46. **Kydyro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的名义发言，他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何地发生或是何人所为。加强国际集体合作机制是有效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方法。在这方面，这些国家主张加强联合国的中央协调作用，因为联合国是可以实现这一目的的唯一机构；并强调反恐合作应当符合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和不采用双重标准。

47. 全面实施《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国际反恐公约，是改善国际反恐体制的最关键任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将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反恐委员会开展合作。

48.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境内存在着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因此，它们对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扩张深感关切。谴责恐怖主义必须成为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对话的内在组成部分。这些国家积极支持防止恐怖主义的所有努力，包括包括打击滋生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并极其重视各国、公民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在反恐斗争中开展合作。

49. 上海合作组织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二次首脑会议上通过了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协调工作，从而加强地区稳定与安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将努力进一步改善其区域反恐结构的运作，该结构负责协调其主管部门的工作，包括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互动。

50.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认为，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关联，特别是来自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贩毒行为的关联十分危险，是破坏中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它们支持再次作出重大努力，斩断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关系，并呼吁各国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呼吁有关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最后，它们强调，必须尽早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议。

51.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反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与国家有直接或间接牵连的恐怖行为。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生命权。不应该将其等同于各国人民争取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也不应该将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相联系，不应该用这些关联为根据特征定性和侵犯隐私等措施进行辩解。对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施行暴行是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必须加以谴

责，还应该谴责利用国家权力来阻止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反抗这种占领的斗争。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国以反恐为藉口，或者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将不结盟运动国家列为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对它们采取行动、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52. 各国应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反恐义务，起诉或引渡罪犯，防止他们组织、唆使或资助从其领土内外向别国发起恐怖主义行为。各国不得组织、煽动、怂恿、资助或参与别国境内的这些行为；不得鼓励在其境内开展犯下此类行为的互动；不得允许利用其领土来规划、训练或资助这种行为；不得提供武器或军火供用于此目的。各国还应该拒绝为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德和物质上的支持，应该确保恐怖活动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不滥用难民身份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尚未加入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都应该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53. 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确保采用正当程序并具有透明度，并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协调一致的反恐对策，并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应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为此，各国应当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54. 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支持《全球战略》。它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活动。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为索取赎金或获得政治上的让步而劫持人质的行为。

55. **Eden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发言，他说，在国家权力崩溃或削弱、局势变化不可控制的情况下，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因此，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仍应紧迫地处理这一议程项目，尤其应该确保不让恐怖分子在萨赫勒地区和其他地区建立据点。加共体将继续努力确保反恐依然是联合国的高度优先事项，因为联合国是协调全球反恐对策的适当论坛。

56. 加共体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在哪里发生；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消除恐怖主义

的所有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讨论旷日持久，国际社会无法就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达成协议，阻碍了公约草案的讨论工作。应该加速开展讨论，因为制订这一定义对于结束恐怖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和改进国际反恐措施至关重要。加共体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期利用必要的政治意愿，圆满完成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57. 很明显，国际社会为消除恐怖主义所调动的大量资源和力量仍显不足。因此，加共体呼吁所有相关机构加强协调。它重申支持《全球战略》，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协助实施战略的四大支柱，并欢迎联合国机构参与加勒比地区的反恐能力建设工作。

58. 所有反恐行动都必须尊重法治以及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原则。试图在这些原则之外采取行动都可能扭曲恐怖主义和根除恐怖主义的措施之间的区别。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尽管资源有限，但它们都依照促进和维护尊重法治的总体目标，颁布并实施了国家反恐立法和其他措施。

59. **Al-Ahme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一贯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愿意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非选择性的方式并在不采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确定恐怖主义现象的定义，并处理其根源和消除这一现象。

60. 恐怖主义并不是任何特定的宗教、社会或种族所特有的现象。沙特阿拉伯支持国际反恐努力，但是，沙特阿拉伯不能接受反恐变为针对伊斯兰教和针对与恐怖主义完全无关的无辜穆斯林的一场战争。它对试图将伊斯兰与恐怖主义及宗教极端主义或极端主义意识相联系的做法深感关切；实际上，伊斯兰教呼吁摒弃恐怖主义和极端做法，主张对话、宽容与合作。此外，沙特阿拉伯竭尽全力确保反恐努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变为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的斗争。

61. 沙特王国在谴责恐怖主义的同时，强调必须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他们争取主权和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区别开来。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

义就意味着这也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譬如以色列长期不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冲突是该地区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根源，必须得到解决。

62. 沙特阿拉伯本国就遭受过恐怖分子的袭击，沙特竭尽全力执行国际反恐法律的各项规定。它遵守所有相关决议和各国际委员会的规定，并于 2012 年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捐款 50 万美元。它于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主办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它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在吉达主办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该中心是在两圣寺护法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提议后设立的。沙特政府已经捐赠了 1 000 万美元，以支持该中心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配合和利用该中心，向它提供专门知识，使其成为作出共同努力的样板。

63. **Gonzenbach 女士** (瑞士) 重申，瑞士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能增强反恐措施的合法性。瑞士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加强合作，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连贯性。瑞士继续支持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职位，这可以使联合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连贯性和可见性，建立一个强大、统一的反恐战线，瑞士期待着依照上述决议第 15 段，收到关于这项提案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64.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尚未最后完成，而通过这项公约草案将会加强大会作为具有普遍合法性的机构的作用，使其获得必要的权力来制定标准，包括反恐领域的标准。瑞士代表团随时准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65. **Niang 女士** (塞内加尔) 指出，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她说，2006 年的《全球战略》仍然是有效应对恐怖主义最全面的框架，应该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其四大支柱。为了将依照《全球战略》作出的承诺转化为行动，必须大力开展

全面合作，广泛分享信息和经验，并加强反恐工作的协调。因此，她希望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很快能得到落实；改进协调有利于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并提高这些努力的效力和可见性。

66.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不懈努力，但是，恐怖主义继续在摧毁无辜的生命。最近萨赫勒地区、尤其是马里北部地区的局势就表明，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远未结束。因此，需要更好地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反恐措施。还需要加强协调，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反对偏见，增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了解，以期消除可能导致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误解和成见，从而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塞内加尔代表团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时强烈谴责任何企图将恐怖主义与某一特定宗教、文化、种族或族裔相联系的做法。

67. 塞内加尔已经加入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她敦促其他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因此，各代表团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她欢迎设立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问题工作组，以期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就公约草案开展谈判。最后，她重申，塞内加尔政府决心确保所有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

68.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表示，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决心全力支持国际反恐努力，包括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列支敦士登政府已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工具，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交了 7 份报告，并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列支敦士登作为志同道合国家的非正式小组的一员，将继续促进反恐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合法性。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监察员的作用，由于其提出独立的建议，大大改进了制裁名单。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呼吁安理会进一步制订公平、透明的程序，并酌情将其应用于其他制裁制度。

69. 在参与者日益增多的反恐领域，第六委员会可以通过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谈判，产生最大的附加值。这个问题主要是需要有政治意愿，要抓住时机，而不是要进一步进行起草和谈判，因为任何试图对草案作出重大实质性更改的做法，只会导致各国立场产生更大的分歧。鉴于绝大多数代表团显然都支持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丽亚·泰拉利安女士（希腊）提出的妥协方案，因此，会员国应尽快结束谈判。

70. 为了避免委员会的工作出现重复，并提高其质量，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再次提议，目前的议程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与大会两年一度的《全球战略》审查相交错。这种审查的时间可以酌情改变，以期与大会年度会议的主要部分相吻合，这样可以利用各国专家从首都来到纽约的机会，便于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71. **Al Jassm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尽管国际社会作出极大的努力，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现象愈演愈烈。近年来的恐怖事件，包括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叙利亚持续不断地犯下的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其动机都完全相同，不涉及任何特定的国籍、文化、宗教或地域，而是与仇恨、狂热的思维和不负责任的极端主义相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谴责最近袭击美国驻利比亚大使馆的事件以及针对诋毁宗教行为而进行的所有此类恐怖袭击。它呼吁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全球战略》，进一步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手段。同时，它呼吁所有国家承担责任，防止将恐怖行为与伊斯兰教相挂钩而攻击宗教和文化标志的挑衅行为，鼓励作出政治努力化解冲突，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间的和解，增进宽容、和平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72. 阿联酋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议题下的讨论有助于产生明显的成果，希望各国以灵活的态度解决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公约草案尽早获得通过并得以执行。阿

联酋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对恐怖主义达成一项明确的定义，将恐怖主义与《宪章》和国际法所规定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区分开来，确定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源，并找到处理恐怖主义的办法。在这方面，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设反恐能力，并制订强有力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计划，

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在教育、减贫和不同文化间对话等领域制订反恐政策、措施和立法，并为此提供资金。它已重新评估并制订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起诉跨国犯罪，包括贩毒和小武器走私等方面的法律和程序，以期与国际和区域机制保持协调一致。它加强了港口和边境管制程序，以防止转移敏感材料，尤其是核扩散。阿联酋还在军事事项以及监测可疑的银行活动和投资交易等方面，加强了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协作。它在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方面与各国建立了伙伴关系，并缔结了合作协定，而且加入了所有国际和地区反恐文书。它与众多积极的伙伴开展合作，宣布设立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英才中心，该中心将于2012年底在阿布扎比开始工作。

74. **Cabactulan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于2012年4月4日向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交了关于《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但是，2012年7月4日发布的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7/162和Add. 1)中没有概述菲律宾的报告，令人遗憾。

75. 不同文化、不同信仰间的对话是最重要的反恐措施之一。最近利比亚所发生造成美国一位外交官死亡的事件和诽谤伊斯兰教的事件表明，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容忍是十分重要的。

76. 菲律宾代表团肯定联合国通过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在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方面发挥了作用。菲律宾政府在其关于恐怖主义的标志性法律《人的安全法》框架内，与国际伙伴、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合作，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通过洗钱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菲律宾还颁布了防止洗钱

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新法律，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报告涉及可能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资金的交易。

77. 各方、尤其是安全部门和执法机构之间应该继续加强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打击恐怖主义。菲律宾代表团感谢禁毒办、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并长期向菲律宾反恐委员会方案管理中心举办的讲习班和训练班提供支持。这些反恐培训课程重点突出，以证据为依据，以情报为主导，注重为执法、安全和检察机关举办联合培训。菲律宾为了落实其关于协同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建设的反恐培训倡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马尼拉主办了关于协同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培训设计工作的国家专家讲习班。

78. 国际社会应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确保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加强了国际合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79. **Ni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已经加入联合国主持下制订的各项重要反恐文书，并设立了一个法律框架，因而能够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各种现代挑战。白俄罗斯政府支持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原子能机构、禁毒办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 的框架内，继续开展有效的反恐合作，该国政府还在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联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范畴内，积极参加区域反恐努力。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审查和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并认为，缔约国需要进一步努力履行有关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80. 若要加强有关反恐的法律框架，就必须建立一个切实有效而且非选择性的制度，在信息共享、训练、边境安全和预防资助恐怖主义等所有领域及时提供技术援助。

81. 反恐努力需要迅速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因此，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改善预防措施，加强运输

安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以及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活动等方面的知识分享。这种努力的成功有赖于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反恐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全面、无选择性并且不采用双重标准。

82. 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迅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呼吁所有参与者在谈判过程中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

83. **Sengsourinha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老挝政府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决心大力开展国际反恐合作。老挝政府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尤其是审查了本国刑法，以期将国际反恐公约纳入国内法，还通过了一项反洗钱法，而且正在审议一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草案。老挝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边境管制措施，并组织了一些研讨会，以传播有关反恐公约的信息。老挝已加入 13 项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它极为重视履行各项反恐公约规定的条约义务，已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关于安理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4. 在区域层面，老挝政府与其他东盟国家政府一道通过了一些反恐宣言、方案和公约，目前正在批准《东盟反恐公约》。老挝也是亚太反洗钱小组的一员，它与该小组密切合作，并与若干国家签署了关于在民事和刑事事项、引渡和移送已定罪人员方面的双边法律互助协定。

85. **Mwamba Tshibangu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再次申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他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北基伍省，成千上万的儿童、妇女和男子被剥夺了和平，他们遭受 3 月 23 日运动 (3.23 运动)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个运动是我们邻国卢旺达创建、装备、资助并提供军事支持的恐怖组织。他们将儿童带出学校，强迫他们用武器杀死他人，有时甚至杀死自己的兄弟姐妹。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应该给予制裁。

86. 反恐活动不应该以人权为代价，也不能成为实施种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或社会经济边缘化的藉

口。宗教信仰自由庄严地载入该国的《宪法》，因而不同的宗教团体得以和平共处。法治是促成安全和繁荣的关键要素，与恐怖行为格格不入。因此，必须将反恐文书纳入国内法，法院必须有能力起诉恐怖行为实施者，而且必须为此而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还必须提供支持，以确保辩护权得到充分尊重，不受歧视。

86.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在国际层面上采取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措施，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作出的努力。该国政府正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反恐活动，尤其是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开展的反恐活动。它还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协作，并大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反恐行动，其中包括设立监测该地区恐怖威胁的早期预警中心。它还支持非洲联盟谴责向恐怖组织支付赎金的立场。非洲联盟委员会拟定并通过一项反恐示范法，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应该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87. 最后，各国代表团应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因为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将现有的部门性公约作出补充，从而加强反恐的法律框架。

88. **Sab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大力支持终止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所有的恐怖行为，无论是何人所为，是为何目的，都是无可辩解的非人道犯罪行为。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协调各种反恐

努力，增强各国防止恐怖行为的能力，美国代表团还支持全球反恐论坛和其他多边机构努力发展其他实用工具，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反恐框架。美国代表团支持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以期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具的战略一致性。

89. 她欢迎最近对《全球战略》进行了审查，以及确认恐怖主义受害者可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吸引力等方面发挥作用。必须宣传受害者的声音，并加强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受害者方案的能力。美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努力协助在反恐斗争的范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美国代表团已经向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了自愿捐款，支持其开展援助和培训活动。

90. 反恐法律框架主要是第六委员会拟定 18 项国际文书的成果，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数量在大幅度增加。现在还拟定了其他六项反恐文书，以涵盖民航、航海和核材料保护等方面新出现的威胁。但是，只有在这些文书得到广泛批准并充分执行之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才告完成。美国政府自己正在努力批准这些文书，她敦促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91. 尽管协调员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目前各项提案仍陷于僵局。美国代表团仍愿意与其他国家共同协作，加强国际反恐框架，在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的过程中，将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发言。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